##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上证发〔2023〕15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融券逆周期调节，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投资者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券合约，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出借其获配的股票。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出借合约到期不得展期。

　　四、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本通知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应当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出借，且出借数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前五个交易日内单日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20%；

　　（二）前五个交易日内合计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与融券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六、会员应当遵循公平、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配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会员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并对投资者融券行为加强管理。根据投资者类型、交易行为特点，建立相应的准入机制，会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准入机制执行情况承担管理责任。

　　会员应当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核查，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发现投资者交易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办理融券或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七、会员及投资者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八、存托凭证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事宜，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第一条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其他条款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会员应当根据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投资者教育，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并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14日